

115 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注意事項

一、獎勵類型：

(一)志工貢獻獎：採**線上**申請

1. 線上申請期程：自 5月1日(五)起開放受理申請至 6月30日(二)截止。

獎勵等次	申請條件	備註
金質獎	服務滿 6 年，時數 1,800 小時以上	需上傳大頭照並提供服務心得
銀質獎	服務滿 4 年，時數 1,200 小時以上	
銅質獎	服務滿 2 年，時數 600 小時以上	

2. 績效證明書(倘平台時數足夠，則無需上傳)：運用單位應完成欄位核章或用印，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
3. 金質獎大頭照：請以未蓋鋼印且清晰之個人彩色「證件照」原始檔，倘為生活照、模糊、翻拍、黑白或有裁切等情形，將予以退件。
4. 線上審核狀態請自行至本平台追蹤確認。退件後不另電話通知。
5. 同等次獎勵之頒授，每人以 **1 次為限**。歷年獲獎名單請至本平台/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專區查詢。

(二)績優服務獎：採**紙本**申請，皆須檢附服務照片及 200~500 字之心得

獎勵項目	申請條件
績優志工獎	服務滿 2 年，時數 600 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 具體優良事蹟 。
績優志工家庭獎	2 人以上，有配偶、血親或姻親關係，均服務滿 2 年，時數 600 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 具體優良事蹟 。
績優志工團隊獎	志工 20 人以上之志工團隊，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對志願服務工作有 具體優良事蹟 。

1. 服務照片：請提供 4x6(300DPI)之原始電子檔，檔案大小至少 100KB 以上。
2. 績優志工大頭照：請以未蓋鋼印且清晰之個人彩色「證件照」原始檔，倘為生活照、模糊、翻拍、黑白或有裁切等情形，將予以退件。
3. 同項目獎勵之頒授，於 **5 年內以 1 次為限**。

二、各階段申請及審核流程：

階段	志工貢獻獎	績優服務獎
志工	請於 <u>5月29日(五)</u> 前逕向所屬之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運用單位	檢具應備文件(申請獎勵名冊及獎勵事蹟表)，於 <u>6月30日(二)</u> 前向所屬目的機關提出「線上」申請。	檢具應備文件，於 <u>6月30日(二)</u> 前，向所屬目的機關提出「紙本」申請。
目的機關	審核後檢附申請獎勵名冊，於 <u>7月31日(五)</u> 前，送本府社會局複核。	審核後檢附相關資料，於 <u>7月31日(五)</u> 前，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

階段	志工貢獻獎	績優服務獎
獎勵名冊電子檔	1. 社福類運用單位請寄至 10039654@mail.tycg.gov.tw，並請致電向曾小姐確認(03-332101 分機 6315)。 2. 其他目的機關之運用單位(如：教育局、衛生局等)，請洽詢各承辦窗 https://vsty.tycg.gov.tw/TeamIntroduction 。	
審核狀態	1. 線上填妥後，請務必點選「確認送審」，倘申請狀態為「暫存」，目的機關將無法受理審查。 2. 請各申請單位逕至平台查詢確認(路徑：登入，左側表單審核系統/審核單查詢/審核項目選桃園市獎勵申請查詢)。 3. 退件後，審核狀態將顯示為「審核退回」，請點選「檢視」確認退件原因後，再點選「申請單內容」補正。	由目的機關依獎勵作業規定及可提報名額逕行審核，倘有審核未通過者，請目的機關自行通知申請單位。

三、共同注意事項：

- (一) 本案為辦理表揚及得獎者公告作業，倘不同意個資聲明，請勿申請。
- (二) 服務時數計算起訖：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 各單位請依時程完成線上或紙本函送申請，紙本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 各運用單位應協助所屬志工將紙本服務時數完整登錄於本平台，運用單位所開立之獎勵事蹟表時數應符合獎勵等次之申請條件，且任一運用單位之服務時數均符合績效證明書發給規定(服務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倘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常見問題：

Q1.新版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管理者登入網址?

A： <https://gov.tw/76C>，登入之帳號密碼與舊版志工網相同。

Q2.忘記帳號或密碼?

A：請洽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https://vsty.tycg.gov.tw/TeamIntroduction> 查詢；若忘記密碼請點選登入頁面之**忘記密碼**。輸入帳號後將寄送驗證信至單位設定信箱，若無法接收驗證信，請撥打(03)4262881 分機 51 或 52，由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人員協助處理。

Q3.若志工網系統未登錄時數，僅有紙本時數，可否用績效證明書或紀錄冊內頁替代?

A：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展志願服務線上化，仍請各運用單位協助所屬志工將紙本服務時數完整登錄於本平台為原則。

Q4.系統自動帶入的申請獎勵時數、年資與全部服務時數、年資不同?

A：1. 本平台將自動核算符合績效證明書開立規定之服務年資及時數(服務年資應滿 1 年，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



2.依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或志工團隊。倘志工之服務時數非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之運用單位開立者，將不列入計算。